

关于海口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0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现将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的基本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92.76 亿元，增长 19.81%，完成年度预算 117.47%。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54 亿元，增长 6.74%；省级补助收入 151.29 亿元，增长 54.73%；债务转贷收入 38.91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收入；区级上解收入 40.57 亿元；调入资金 3.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上年结余 6.2 亿元，含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3 亿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88.9 亿元，增长 20.93%，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07%。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2 亿元，增长 30.44%；补助区级支出 80.22 亿元，增长 12.51%；上解省支出 44.02 亿元，增长 30.25%；地方债务还本支出 41.2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3.85 亿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 亿元）。

与向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5344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98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1 万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增加 4359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执行数增加 59 万元，补助区级支出减少 8672 万元，上解省支出增加 119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281 万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增加 5621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较执行数减少 1262 万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122.5 亿元，下降 15.8%。分税种看，受疫情、减税降费、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下降：增值税收入 28.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7.6%，下降 22.6%；企业所得税收入 15.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5%，增长 4.1%；个人所得税 3.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9%，增长 4.3%；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10.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5%，增长 1.6%；房产税收入 2.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0.6%，下降 20%；印花税收入 2.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1%，增长 7.5%；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1.2%，下降 28.2%；土地增值税收入 6.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7.9%，下降 26.9%；契税收入

3.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2%，下降 6.5%。非税收入 45.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89.6%，增长 97%，主要是扫黑除恶等罚没收入、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等一次性收入带动。

支出方面，从具体科目看，因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增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出结构的变动。2020 年市本级部分支出科目决算与人大批复的调整预算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42.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90.1%（主要是上级补助安排江东片区征地拆迁项目支出 15.4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2.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65.1%（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财政投入支出 8.97 亿元）；教育支出 15.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6.8%（主要是财力下沉各区 2.75 亿元，安排各区幼儿园两个比例提升补助资金，幼儿园和中小学运转补助）；农林水支出 11.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6.4%（主要是新增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出 1.1 亿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23.13 亿元，增长 28.85%。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272.13 亿元，增长 11.84%，完成年度预算的 97.1%；省级补助收入 51.7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7.1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8.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9.08 亿元）；调入资金 2.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23.13 亿元，增长 28.85%。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341.37 亿元，增长 16.09%，完成年度预算的 90.35%；补助区级支出 58.45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3.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23 亿元；调出资金 2.99 亿元；上

解支出 0.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与向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增加 1 万元。调出资金减少 1001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1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2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合计增加 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9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88.8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7.96%，调出资金 2514.1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 万元。

与向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4.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77%，下降 3.39%。当年支出 20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6.87%，增长 139.93%。基金当年结余-86.98 亿元（主要是根据全省基金统收统支的要求，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当年上解 65.90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当年上解 40.90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年上解 11.5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2.01 亿元。

与向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执行数相比，基金收入减少 8.53 亿元（主要是居民医疗保险上级补助收入未按预计转入我市基金专户所致），支出增加

0.97 亿元。

5.部门决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0 年市本级部门收入总计 487.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64.3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3.6 亿元，占 93.4%，完成年度预算的 90.2%），增长 20.9%；上年结余 23 亿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5 亿元。当年支出总计 487.9 亿元，增长 22.9%。其中：基本支出 65.7 亿元，占 13.5%；项目支出 390.2 亿元，占 80%；经营支出 1 亿元，占 0.2%。收支相抵后结余 31 亿元，减去结余分配 0.4 亿元，年末结余 30.6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和部门收支决算草案详见附件。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

（二）全市财政运行的主要成效

1. 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做好税源培育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季度大幅下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收入增幅前低后高，由负转正，但全年仍未能完成年初增长 6.5% 的目标，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财税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调控职能，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政策、财政奖补、贴息、减免租金、政府采购等各类财税措施，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扎实组织做好税源培育，加强税收征缴力度，同时积极挖潜非税收入，盘活闲置、运行低效的国有资产，建立起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

社会运行秩序。2020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6.1亿元，同比增长0.4%，实现正增长。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8.1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4.2%。

2. 不折不扣减税降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纳税人应享尽享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维护市场稳定和就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免税费83.3亿元，其中：2020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63.3亿元，2019年年中出台政策在2020年翘尾新增减税降费20亿元。企业和个人所得税15%政策落地，2020年共有238户纳税人享受鼓励类产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税金额7.65亿元。

3.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为解决全市民生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缺口，我市积极沟通联系省级部门，及时掌握政策信息，吃透政策要点。利用前期经费资金池保障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前谋划项目，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资金。2020年共计获得上级财政资金339.1亿元，其中，包括省转贷地债资金78.1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55.9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58亿元、江东新区征拆补助资金30亿元和园区补助资金17.6亿元，以及其他转移支付资金99.5亿元。有力保障了江东大道、文明东越江通道、临空经济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4. 有保有压支持重点，精打细算优化结构

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前提下，统筹全市资金时更加精打细算，集中财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压减比例达10%以上，“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压减比例达3%以上。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以外，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追加预算。各项民生支出有力保障，占比增加，2020年民生支出231.3亿元，占比75.3%。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力度，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4.5亿元，通过节支改善财政收支平衡状况。

5.严控资金监管，推动财力直达惠民

按照中央要求建立中央资金直达机制，资金下达、分配、支出全过程纳入独立监控系统，实现对每笔资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全过程跟踪，确保资金和监管“一竿子插到底”，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2020年我市共争取上级直达资金66.7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55.9亿元，其他公共服务类资金10.8亿元，着力提升基层“三保”能力，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6.统筹配置资金，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统筹配置资金，全力保障我市中小企业应对疫情15条、旅游企业复工复产17条、建筑行业复工复产18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12条等规模性纾困政策顺利实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快速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发放稳岗资金9889.9万元，惠及1.3万家企业，涉及企事业职工2.5万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和稳定就业岗位的作用，通过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维护海口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投入

438.8 万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为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企房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等 6953.5 万元；拨付 8388 万元，补贴承租非国有房产的餐饮旅游等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拨付产业扶持奖励资金，拨付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8 亿元；拨付“一企一策”、总部企业、园区、奖励资金 16.7 亿元，发挥企业总部集聚辐射效应；拨付贴息资金 698.3 万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拨付汽车补贴 7500 万元，激活被疫情抑制的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回暖。

7.助力自贸港建设，保障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围绕自贸港发展需要扩大有效投资，累计拨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173 亿元。白驹大道改造及东延长线、文明东越江通道建成运营，哈罗学校顺利开学，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江东新区起步区路网项目、海口湾畅通工程、海口市人民医院国际医疗部建设项目、上海世外附属海口学校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补齐交通、医疗、教育等关键领域短板。

8.支持人才引进，创新驱动发展

加强引进人才服务保障，拨付人才住房补贴资金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3988.62 万元，发放人才租（购）房补贴 6480 人次。拨付 6430 万元，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9.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改善民生福祉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抗疫支出累计投入 8.9 亿元。其中：拨付 2.9 亿元，用于设备和防控物资储备；拨付 4255 万元，

用于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拨付 3.17 亿元，用于重症病区、发热门诊改造等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拨付 406.85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助；拨付 200 万元，用于补助确诊患者和疑似病例的医疗费用。

实行健康海口战略。拨付 5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海口骨科和糖尿病医院建设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国际医疗部项目、市人民医院重症（新冠肺炎）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等项目建设，同时积极推进委属二级以上医院 PCR 实验室建设、发热门诊改造。拨付 2.6 亿元，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基础设施条件，补齐基层医疗卫生短板。拨付 1.5 亿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拨付 1.2 亿元，加大公立医院与湘雅医院、上海六院、岳阳医院、华山医院等知名医疗机构的合作力度，借力引智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拨付 1280 万元，用于实行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孕期优生检查、艾滋病防治等卫生健康工作。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拨付 2.1 亿元，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惠及全市 34 万城乡居民；拨付 9503.3 万元，用于发放城乡低保补助；拨付 6291.1 万元，补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用于保障全市 10.7 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标；拨付 5288 万元，用于就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各项就业补助；拨付 2244.7 万元，用于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拨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约 25

亿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村镇道路修建、厕所革命、污水处理及村镇安全饮水、村镇文体、住宅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村居事务。拨付 3.3 亿元，支持蔬菜种植和储备。拨付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 亿元，主要用于农田建设、土地复垦、水利灌溉等。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上调了水稻保险、渔船保险、渔民海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天然橡胶价格保险的市级财政补贴比例，累计拨付农业保险保费 6206.8 万元，有效提高农业经营者的抗风险能力和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拨付 1295.5 万元，打造热带高效农业品牌，全市新增无公害农产品 17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3 个。

加大教育投入。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支持学前教育“两个比例”提升，拨付 7.6 亿元用于公办幼儿园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回购、运行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三类幼儿生活费补助等，2020 年我市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园学位 4.2 万个，占比从 14.6% 提升到 56.2%，普惠园学位由 5.1 万个增加到 8.9 万个，占比提升到 86.7%。重点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4 亿元，保障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拨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2.1 亿元，全力改善乡镇中小学办学条件；拨付残疾学生和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567 万元，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拨付 7604 万元，继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拨付 4959 万元用于落实中职免学费、学生奖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等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加强住房保障建设。拨付 4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成 132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1.8 万户居民。拨付 28.2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拨付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1.3 亿元，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家庭居住条件。拨付 7800 万元，用于坡博、坡巷等棚改项目的周边路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拨付 4138 万元，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451.9 万元，支持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问题。

10.精准发力，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筹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797 万元推进精准扶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用于教育、医疗帮扶和保险、产业和设施帮扶、培训和转移就业、整村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扶贫项目，在 2019 年提前完成我市脱贫攻坚任务目标的基础上，2020 年度无人返贫致贫，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 15935 元，同比增长超过 30%。拨付 966 万元，用于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及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引导金融机构为“三农”提供有力的信贷资金支持，累计发放贷款 5.5 亿元，惠及农户 6416 户。投入产业扶贫资金 4129.9 万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193 个，有效增强产业扶贫“造血”能力。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拨付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253.92 万元；拨付淘汰和治理老旧车补贴资金 4749.92 万元；拨付 2184 万元，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发展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打赢

碧水保卫战，拨付 13 亿元，用于海口市镇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美安污水处理厂、药谷片区雨污水管道改造等污水处理治理工程建设；拨付 1.9 亿元，用于江东新区防潮堤与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抓好生态资源保护，拨付 5 亿元，用于开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建设西海岸南片区生态修复项目，支持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支持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拨付各区厕所建设及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 3113.7 万元，完成新建户厕 3192 户，全市卫生厕所覆盖率为 99%，达到基本覆盖要求。建设一流环境监测体系，拨付 7454 万元，实施海口市环境监测体系设备购置项目，建设 29 类环境监测设备设施。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截至 2020 年末，我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约为 762.4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政策，严控债务增量，将政府性债务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除了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外，无新增其他政府性债务。着力推进政府性债务防控和化解，通过统筹新增财力、盘活存量资金、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存量债务，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64.1 亿元。

11.跟踪问效强化约束，严格监督防控风险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海口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建立区级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印

发区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方案，将考核结果与财政相关转移支付分配挂钩。二是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年初预算编制时，全部预算项目共计 994 个附带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过程中，部门预算中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预算项目原则上都要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预算单位没有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选择至少一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计 828 个年初预算项目纳入事中跟踪范围。年度结束后组织对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部门预算中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项目原则上都要开展绩效自评，预算单位没有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但已经按预算编制要求至少选择一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也要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计 786 个年初预算项目纳入绩效自评。2020 年组织对扶贫专项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专项资金等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 72 家市直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0 年，我们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

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发展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二是一些领域对财政保障依赖性较高，没有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影响财政可持续发展。三是预算支出刚性约束不

足，预算频繁调整和追加的问题依然存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仍然有待加强。对此，我们将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

二、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 12 号文件、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把“六保”、“六稳”作为全市财政工作的重点，严格按照人大批复的预算，狠抓财政收支，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来自海口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9 亿元，同比增加 54.5%，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1.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1 亿元，同比增长 46.3%，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从地方收入结构看，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93.3 亿元，同比增长 56.4%，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8%。非税收入完成 14.8 亿元，同比增长 4.1%，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9.1 亿元，同比增长 11.7%，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6.5%，完成年初预算的 38%，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78.5 亿元，同比增长 5.7%，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9%，较 2019 年同期占比下降 5.8%。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6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9.7亿元，同比增长5.7%，较2019年同期下降18.2%，完成年度预算的11.2%，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33.4亿元，同比下降5.4%，较2019年同期下降3.2%，完成年度预算的10.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6亿元，同比增长41.9%，较2019年同期下降50.3%，完成年度预算的1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6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52亿元。

（四）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1-6月，社保基金保费收入100.92亿元，增长81.36%，完成年初预算的57.06%。社保基金待遇支出91.13亿元，增长14.18%，完成年初预算的44.20%。

（五）财政收支主要特点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快速增长，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各月收入分别增长15%、91.8%、143.8%、56.1%、65%和13.9%，上半年累计收入增长46.3%，超全省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完成年初目标的56.2%，超序时进度6.2个百分点，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我市疫情影响不断减弱，自贸港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市场主体不断增多，房地产市场逐渐回暖，免税商品零售额快速增长，企业经营效益明显改善，再加上去年同期基数较低

等因素，今年财政收入高速增长。同 2019 年同期相比，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了 4%，税收增长了 6.8%。

虽然目前财政收入总体形势逐步向好发展，但去年从 7 月份开始，我市经济逐步恢复，收入基数开始提高，因此下半年收入增长趋势放缓。

2. 税收表现良好，收入质量提高

税收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半年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93.3 亿元，同比增长 56.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6.3%，收入质量较高，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 5.8 个百分点，高于“十三五时期”平均水平的 3.3 个百分点。

从具体税种来看，主体税种增值税完成 33.4 亿元，同比增长 41.4%，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1%。与增值税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6 亿元，同比增长 33.5%。即使在落实两个所得税 15%优惠政策，税率降低的情况下，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仍分别完成 23.5 亿元、7.6 亿元，同比增长 40.6% 和 131.8%，较 2019 年增长 13.2% 和 121.9%。此外，与房产、土地相关的土地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完成了 9.3 亿元、4.3 亿元、3.6 亿元和 1.9 亿元，也分别增长了 180.1%、105.6%、100.1% 和 65%。这 8 个税种总额达到 89.6 亿元，占全市地方级税收总额的 96.1%。

税收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自贸港优惠政策效果逐步显现，新增大量市场主体，吸引大量人才落户，刺激经济

向好发展，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税等税种税收增加。二是房地产市场回暖交易量回升，免税品销售企业利润快速增长，整体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三是疫情得到控制，企业生产恢复正常，纳税也恢复到正常水平，去年中小企业一季度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此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去年基数较小，今年增长较快；土地增值税主要是清算税款实现增收；契税主要是房屋交易税收增收带动。

从行业看，各行业税收增长迅猛，其中信息传输和软件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翻倍增长。上半年，自贸港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投资稳定增长，企业营收、效益大幅改善，新增市场主体明显增加，消费市场恢复疫情前水平，我市经济基本恢复正常状态，加上去年疫情原因基数较小，各个行业税收收入均增长两位数及以上。

1-6月，全市房地产行业地方级税收32.1亿元，同比增长73.4%，增收13.6亿元，收入基本与2019年同期持平。1-6月，房屋销售面积同比增长23.9%，房屋销售额同比增长34.3%，房地产市场回暖带动房地产税收大幅增长。

非房地产业也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信息传输和软件业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互联网平台活跃，不见面销售旺盛、可以提供线上服务等原因发展良好。批发零售业主要是自贸港政策支持，大量新增市场主体和免税品销售火爆带动增收等，1-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6.1%，其中免税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98.6%。信息传输和软件业税收同比增长104.7%、批发零售业税收同比增长101.7%、住宿餐饮业税收

同比增长 100.8%、交通运输业税收同比增长 85.9%、服务业税收同比增长 81.7%、建筑业税收同比增长 20.7%、金融业税收同比增长 19.5%、工业制造业税收同比增长 11.7%。

3.非税收入小幅增长

1-6 月，非税收入完成 14.8 亿元，增收 0.6 亿元，同比增长 4.1%。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6.1 亿元，同比下降 33.9%；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6 亿元，同比下降 9.3%；罚没收入完成 4.6 亿元，同比增长 199.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4 亿元，同比增长 45%。非税收入增长主要是处置扫黑除恶、经济案件等资产上缴罚没收入。

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增长 2 位数以上

1-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9.1 亿元，增支 11.4 亿元，增长 11.7%。主要是教育支出完成 23 亿元，增长 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0.5 亿元，增长 8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9 亿元，增长 76.5%；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2.9 亿元，增长 13.6%。社会保障、教育等领域支出保障有力。

（六）上半年落实财税政策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要

上半年，积极争取中央、省对我市各类资金，特别是自贸港建设类资金的支持。上半年共计获得上级财政资金 263.53 亿元，其中：再融资 117.39 亿元，争取地债资金 56.6 亿元，主要用于临空经济区主干能源设施配套路网、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GTC）及配套设施建

设工程、海口市五源河文体中心（二期）等一批在建项目；争取园区补助资金 17.2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园区发展和建设，如美兰机场二期周边路网项目、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一期）、高新区海口国家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四期等项目。

2.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调整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落实“六保”任务。在去年预算编制的基础上，核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大力压减部门预算额度，全市压减比例 6%，累计压减 1.75 亿元。上半年，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全市民生支出 78.4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9%。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拨付 28.66 亿元“路网”建设资金，重点用于海口美兰机场二期建设周边路网项目、云美大道南延线、空保一横路等两条路项目、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一期）—空港环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等。拨付 6.06 亿元“水网”建设资金，重点用于海甸岛片区清污分流及排水防涝工程（一期）项目、龙昆沟流域清污分流及排水防涝工程（一期）项目、江东新区局部排水管网补建及配套路网项目、大致坡水厂原水管道改造工程等。基本建设投资资金 60 亿元，重点支持公共卫生设施和教育基础设施、生态文明项目和惠民生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和城市管理建设等。拨付 2 亿元，支持海口市五源河文体中心（二期）—体育馆项目建设。拨付

5.6 亿元，支持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GTC）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

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安排 4700 万元，用于建设 3 个特色小镇和 13 个美丽乡村建设；安排 3733 万元，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新建高标准农田 2.2 万亩；安排 2650 万元，用于新建海口火山荔枝绿色高效生产示范基地、海口火山荔枝月活动经费、大坡胡椒品牌宣传与推广；安排 750.3 万元，用于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村级防疫工作、强制扑杀补助等；拨付 330 万元，用于施茶村和长泰村建设美丽乡村、红色村庄。

大力支持稳物价稳菜价工作。安排 5000 万元，用于“菜篮子”补贴基地建设、配送体系建设、市场公益化改造、一线价格调控和种植大户（种植联社）奖补，保持菜价稳定；安排 2677.9 万元，用于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备 7 个、近海渔船设备更新改造 200 个、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6000 亩。

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疫苗接种工作。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市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10286.5 万元，其中市本级安排 3887.94 万元，用于采购防疫物资、机场码头的防疫工作等，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部门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我市安排 1800 万元用于我市 15 类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核酸检测，在保障我市疫情不反弹，积极服务我市经济发展方面做出财政贡献。

做好各项民生资金保障。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8525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安排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专项补助资金 3389.96 万元，用于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残疾军人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保障。安排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3478.25 万元，用于 80 岁以上老人的补贴。

支持教育稳步发展。下达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2.2 亿元，保障全市各中小学正常运转；下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535 万元，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水平。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7986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机制经费 1860 万元，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条件。下达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3378.75 万元，确保免学费、助学金等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下达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资金 1525 万元，用于推进中职教育发展。下达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 165.68 万元，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下达新建、改扩建公办园项目资金 6025 万元，下达学前教育运转补助资金 1535 万元，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精准做好衔接扶贫资金安排。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今年上半年，我市合计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11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6145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3476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890 万元。支持开展产业和设施帮扶、教育帮扶、培

训和转移就业、医疗帮扶和保险、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加大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890 万元，较上一年度 880 万元实现增长。确保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投入不低于上年资金投入规模，切实保障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资金需要，落实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做足资金保障。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上半年兑现中旅、中免、兖矿、世德能源、仲悦医疗、海南国贸等总部（签约）企业奖励资金 3 亿元。上半年共签约 136 个项目，进一步培育税源，夯实经济发展后劲。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上半年，通过统筹新增财力、盘活存量资金、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政府性债务 47.99 亿元。

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模式。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模式，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推进全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按照先易后难，分批分步骤实施的原则，优先选择电子支付成熟单位试点，再逐步向全市范围推广。截至目前，全市已有 325 家单位正式上线财政电子票据，票据种类涵盖了非税收入、医疗收费、资金往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等五大类。通过在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切实便民利民的同时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升了财政管理效能。

全方位推动财政体制改革制度集成创新。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部署，提高全市财政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水平，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及时完成预算下达、加快支出、上传惠企利民明细等工作，坚持直达资金单独调拨到区财政，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建立“一竿子插到底”的监管模式，确保直达资金及时直达各区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对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被检查单位、各区建立问题台账，限时纠正整改到位。上半年，我市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4.04 亿元，省级配套资金 3.91 亿元，共计 17.95 亿元。市财政已分配直达资金 17.27 亿元，分配进度 96.2%。已支出 7.47 亿元，支出进度 41.6%。

（七）财政运行存在的问题

上半年，财政运行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 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下半年资金保障压力较大

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38%，距离任务过半还差 12 个百分点，政府性基金支出进度仅完成 14.7%，距离完成任务过半还差 35.3 个百分点，下半年支出保障压力较大。预计全年收入增幅呈现前高后低走势，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日益加剧，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

2. 政府性基金收入进度较慢，重大支出保障存在困难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9.7 亿元，增长 5.7%，

完成预算的 11.2%。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3.4 亿元，仅占全年土地出让任务 324.8 亿元的 10.3%，落后序时进度 39.7 个百分点。年度预算从土地出让金安排，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土地征收补偿等重点支出，资金保障存在较大困难。

(八) 下半年主要工作举措

上半年财政收入形势较好，但下半年收入基数较高，且贯彻落实自贸港优惠税收政策，收入增长极有可能放缓。财政部门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好自贸港建设各项法规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开支，做好今年的财政预算执行工作，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1. 多措并举加强财政收入管理

做好收入组织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按季抓、月跟踪”工作部署要求，加强与税务部门协同配合，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管，确保组织收入应收尽收。深入开展调研，摸清重点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尤其是要摸清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各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开发、生产、销售等具体情况，做好分析研判，提前研究准备应对措施，避免收入月度间大起大落，保证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保证财政收支平衡。

用好用足自贸港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各项自贸港惠企优惠政策，重点是落实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 15%，做到应享即享，应退即退，兑现自贸港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研究完善我市产业扶持政策体系，与自贸港税收优惠

政策形成政策“组合拳”，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发展与财政增收的良性互动。

培育涵养财源。加强市区联动招商，主动服务总部企业，推动新引进产业项目落地投产，为财政增收培养内生动力。坚持抓大不放小，充分利用贷款贴息、财政奖补等方式，培育中小微企业尽快孵化成长为规模企业，成为能有效拉动财政收入的新财源。

2. 节用裕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财政可持续发展。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加强政府资源资产市场化运作，提升土地资源、资产价值，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更多采取政府投资基金、政银合作、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发展，涵养财源；积极引入社会力量，鼓励民间资本提供优质的养老、托幼、医疗、文体等服务，推进公共服务市场化运作。

加强预算管理。认真学习贯彻预算法和实施条例，不断完善预决算编报，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追加事项，切实维护预算严肃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对执行滞后的预算单位依照执行进度按档级核减下年度单位经常性项目预算。

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厉行勤俭节约，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对于因各种原因沉淀的项目资金，及时按照

规定清理盘活收回。分类清理整合专项资金，重点推进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的整合，大力压减、取消小散专项资金，把更多宝贵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3. 强化内控完善财政监管体系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加强扶贫、生态环保等专项资金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和损失浪费财政资金等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合同执行和履约验收等环节的管理，确保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合规。

强化债务风险防控。规范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妥善化解政府性债务存量，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加强债务风险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扩大大事前绩效目标、事中绩效监控覆盖面，加强成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争取2021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及运行监控范围的项目资金达到海口市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占比的95%以上。试点开展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对实施时间久、资金量大、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重大政策开展绩效评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关键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担当实干，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